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 3 季度 关联交易情况公告

本季度本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及其保险子公司（包括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之外的关联方共发生关联交易 23 笔，交易金额共计约 50,763 万元，交易类型涵盖了资金运用类、资产类、服务类和业务类四大类，涉及关联方 19 名，其中关联法人 16 名，关联自然人 3 名，详细情况见附表 1。

本季度本公司与关联方统一交易协议的执行情况见附表 2。

特此公告

附表 1: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 3 季度关联交易明细表								
序号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时间 (签约日期)	交易对手	关联关系说明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备注	
1	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	三季度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可相互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关联方	银行间市场债券质押式回购 (养老保障账户交易, 交易金额按单日最高融资额填写)	50,000.00		
		本季度合计:					50,000.00	
		本年度合计:					50,000.00	
2	资产类关联交易	2018.9.1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租赁办公室用房并支付房租	1.10		
3		2016.11.14	国寿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租赁办公室用房并支付房租	176.33		
4		2017.7.10	云南绿洲大酒店有限公司	股东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租赁办公室用房并支付房租	5.23		
5		2018.8.9	四川绿洲大酒店有限公司	股东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接受会务服务并支付会务费	16.56		
6		2017.6.23	上海瑞崇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租赁办公室用房并支付房租	156.21		
7		2018.3.2	大连鑫港大厦有限公司	股东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租赁办公室用房并支付房租	24.10		

						本季度合计:	379.53
						本年度合计:	1,286.95
8	服务类关联交易	三季度	国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接受物业服务并支付物业费	124.43	
9		2016.11.14	北京中保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接受物业服务并支付物业费	21.04	
10		2017.7.10	云南绿洲大酒店有限公司	股东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接受物业服务并支付物业费	1.73	
11		2017.6.23	上海瑞崇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接受物业服务并支付物业费	20.09	
12		2017.6.23	上海瑞崇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接受会务服务并支付会务费	0.48	
13		三季度	保险职业学院	股东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接受培训服务并支付培训费	0.17	
							本季度合计:
						本年度合计:	20,404.68
14	业务类关联交易	2014.3.22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提供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并收取受托管理费(集团内5家企业共同建立企业年金计划)	0.91	
15		2016.2.3	中保大厦有限公司	股东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提供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并收取受托管理费	0.37	
16		三季度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可相互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关联方	提供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并收取受托管理费	14.79	

17	2016. 12. 1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可相互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关联方	提供投资管理服务并收取管理费	44.71	
18	2015. 12. 2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可相互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关联方	接受代理销售服务并支付代理费	1.75	
19	2011. 12. 31 (共同签订一份协议)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者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提供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并收取受托管理费(共同建立企业年金计划)	1.02	同属一个企业年金计划。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者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70	
20	2017. 7. 13	中国国际商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者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提供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并收取受托管理费	0.05	
21	2013. 12. 18	中国精算师协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者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提供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并收取受托管理费	0.04	
22	2016. 6. 21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者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提供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并收取受托管理费	0.03	
23	三季度	3名关联自然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提供养老保障管理服务并收取管理费	150.00	公司收入为管理费,无法计算到个人,故按购买金额填写交易金额。
本季度合计:					215.37	

		本年度合计:	640.54
		本季度总计:	50,762.84
		本年度总计:	72,332.17

注：1.交易金额按照当期发生额进行统计，有关数据未经审计。

2.计算年度合计交易金额时，法人账户透支业务和银行间市场债券质押式回购的交易金额按照本年度单日最高交易金额计算，各季度的不累加。

附表 2: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 3 季度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表

序号	签约日期	交易对手	统一交易协议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1	2016. 12. 2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业务交易框架协议》	股东	企业年金受托管理、购买保险、代理销售、房屋租赁、会务服务、费用代付及分摊	4, 834. 71
2	2018. 5. 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可相互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关联方	银行间市场债券质押式回购（养老保障账户交易，交易金额按单日最高融资额填写）	50, 000. 00
3	2018. 5. 16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股东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房屋租赁	2. 01
4	2016. 12. 23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产品认（申）购、赎回、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及其他日常交易框架协议》	股东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未发生
5	2018. 3. 26	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股东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未发生

注：交易金额按照当期发生额进行统计，有关数据未经审计。